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 字第 112102255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（含居家辦公）相關事宜，自本（112）年8月15日起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
二、配合衛福部宣布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自112年8月15日起「本校教職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」停止適用，同日起本校教職員工篩檢陽性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請假事宜說明如下：

線

(一)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

(二)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公假」日數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依單位及人員類別洽詢如下：

(一) 行政、學術、中心單位：人事室二組（分機1301、1291、6995）。

(二) 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：人事室四組（分機1308、1307、1294、5983、1285）。

騎縫

(三) 技工、工友：總務處事務組孫小姐（分機1923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人事室第四組、總務處事務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